

大直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011年5月8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2011年11月13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2012年5月2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2016年1月10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2018年9月9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第一條：本教會為關懷國民教育，鼓勵大直社區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特設置「大直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助學金」，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對象及名額

1. 大直高中7至12年級至多6名。
2. 北安國中7至9年級至多3名。
3. 濱江國中7至9年級至多3名。
4. 大直國小4至6年級至多3名。
5. 永安國小4至6年級至多3名。
6. 濱江國小4至6年級至多3名。

第三條：獎助學金金額

1. 國高中：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四千元，分二次領取。
2. 國小：每學期每名新台幣二千元，分二次領取。

第四條：推薦辦法

1. 由各班導師推薦，經學校輔導室審核後填寫「大直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助學金推薦表」，彙送本教會核定。
2. 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之生活表現記錄需經「獎學金委員會」共同認定。
3. 「推薦表」由各校每學期第三週以前送達本會。

第五條：本會社區獎助學金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委員會」依本會所訂之組織辦法組成。

第六條：獎助金領取方式

領取方式由兒童牧區與青年牧區視情況決定

第七條：通知學校公文由本會「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寄達第二條所列各校。

第八條：本會社區獎助學金係由本會「慈善專款」撥款支付。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教會「長執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